

#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32号

当事人：中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U2EDPXE

经营场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兴浦路14A区壹  
号仓储物流中心三楼D340室

法定代表人：苏颖彬

身份证号：130982\*\*\*\*\*8213

2026年4月20日，执法支队接到洋浦分局市场科案件（线索）移交单，显示：2025年10月25日，本局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商请协助撤销中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的函》，函称该公司在被立案调查过程中，擅自隐瞒被立案调查事实将公司注销，建议撤销中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据此，本局依法对中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展开调查，调查发现中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隐瞒被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的重要事实，作出虚假承诺通过简易注销登记方式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属于《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具体情形，2026年3月26

日，本局作出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儋市监撤登〔2026〕5号），决定撤销中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0日办理的注销登记。2026年5月6日，恢复中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状态。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行为。本局于2026年5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1年6月28日成立，当事人因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2025年3月26日，被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当事人隐瞒立案情况，作出虚假承诺办理简易注销登记，2025年10月10日，将营业执照注销。2025年10月25日，本局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商请协助撤销中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的函》，2026年3月26日，本局作出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儋市监撤登〔2026〕5号），决定撤销中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0日办理的注销登记。2026年5月6日，恢复中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状态。根据在案证据，无法查清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

事人的主体身份；

2.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商请协助撤销中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的函》及相关附件、视频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当事人签署的市场主体登记承诺书、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证明当事人作出虚假承诺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违法事实；

3.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儋市监撤登〔2026〕5 号），证明当事人主体已恢复存续状态。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作出虚假承诺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违法事实。

2026 年 8 月 7 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10 号）通过邮政挂号信邮寄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6 年 8 月 10 日当事人签收，当事人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其办理简易注销符合规定，将营业执照注销合法合规，并未作出虚假承诺，恳请本局重新核查案件事实，充分考虑其主观状态、危害后果，依法公正裁量。2026 年 8 月 17 日，经集体讨论，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不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三项“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具体情形包括：

（三）提交虚假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0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